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0：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

1、签章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7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需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表明“汇票”的字样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确定的金额	√	√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出票日期	√	√
出票人签章	√	√
出票人名称	×	√
票据到期日	×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转让背书

(1) 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4项）

(2)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等分票据

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可以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0.01元）组成的票据包（票据包金额与子票区间相对应， $\text{票据包金额} = \text{子票区间} \times \text{标准金额}$ ），持票人若持有的票据是票据包的，可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即可以部分背书，进行分包背书转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承兑

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应由付款人承兑；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5、保证

(1) 绝对记载事项 (6项)

- ①表明“保证”的字样;
- ②保证人名称;
- ③保证人住所;
- ④被保证人名称;
- ⑤保证日期;
- ⑥保证人签章。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被保证人的确定

①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出票人**；

②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后**、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承兑人**；

③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背书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6、付款请求权的行使

(1) 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 时限

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提前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4) 按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5) 逾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即直接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7、追索权的行使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包括：

-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 ②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具备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通知，通知必须记载追索人名称、被追索人名称、追索通知日期、追索类型、追索金额及追索人签章。（2025年新增）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追索对象

①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②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行使拒付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提前提示付款被拒付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被拒付的，因票据尚未到期，不得因拒付行使追索权。

（5）追索证明

电子商业汇票行使追索权须提供拒付证明：

①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拒付理由；

②非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相关法律文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1：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 1、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3、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4、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5、实际结算金额

(1) 银行汇票记载的金额有汇票金额和实际结算金额；
汇票金额是指出票时汇票上应该记载的确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是指不超过汇票金额，而另外记载的具体结算的金额。

(2) 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2：本票的特殊规定（★）

- 1、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2、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付款提示期限

(1)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答案：√

解析：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收款人名称
- B. 出票日期
- C. 出票地
- D. 确定的金额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3：支票的特殊规定（★★★）

1、授权补记

（1）支票的金额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

①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付款提示期限

(1) 我国的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解释】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
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解释】支票的付款人并未在支票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被列为追索权的行使对象。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 B.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C.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 D.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选项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而非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3）选项D：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该票据不得转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收款人名称
- C. 票据金额
- D. 付款人名称

答案：BC

解析：选项AD：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但不能授权补记。